



本报记者王琳琳北京报道 经过3年的实践发现,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认为,在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应针对产生这种现象的立法欠缺和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两个方面的问题,精准施策。

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在全部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不足20%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是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环境保护法》之所以对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作出相对严格的资格限制,既是出于对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的考虑,也体现了有序推动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思路。”吕忠梅介绍。

但是,经过3年的实践发现,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

“产生这种现象,一方面是因为法律对主体资格仍有比较严格的限制,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能力尚需提高。”吕忠梅说,据调查,自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施行至2017年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246件,在全部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不足20%。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数据,全国有700余家社会组织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资格。但3年来,全国只有25家社会组织提起过环境公益诉讼,并且多数都是几家社会组织作为共同原告起诉。

同时,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也有限。根据《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不包括海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社会组织也没有获得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授权。

调整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门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但是,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离上述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吕忠梅建议,对《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

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全国政协委员吕忠梅建议:

保障社会组织开展公益诉讼需精准施策

《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打包修改”,进一步调整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门槛”,只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即可作为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吕忠梅认为,在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上还有扩大空间,建议由全国人大进行立法解释,确认海洋环境污染纠纷属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同时,由全国人大授权社会组织开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试点,探索社会组织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机制。

“相对于检察机关而言,社会组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具有简便灵活、节约财政资源、不受‘主场’限制等优势,应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第三方监督’作用。”吕忠梅提出,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当行为,可告知行政机

关并设置在合理期限内请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诉讼前置程序。若继续履职不当,再提起诉讼。同时,建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与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衔接程序,若检察机关起诉在先,社会组织不可再提起;若社会组织起诉在先,检察机关可作为共同原告提起。

在吕忠梅看来,出台激励措施,加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建议政府设立公益诉讼生态补偿专项基金,建立将公益诉讼裁判资金管理,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同时,开展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能力培训、典型示范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提高人员素质、提升专业知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河北督察执法环环紧扣

全省督察中对969个问题提出问责建议,因治污不力追责问责1888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尤其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以来,河北省充分发挥环保垂直制度优势,统筹全省执法力量和环境监察力量,分别开展了四轮次大气污染防治检查专项行动和五轮专项督察行动。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河北将执法行动与督察行动‘捆绑作业’,加强执法与督察的协调联动,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问题以及区域性、普遍性问题,同步开展督察,问题突出的提起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对督察发现的典型违法问题线索,同步交由执法人员立案处罚,大大提升了执法效能。”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介绍,目前,河北已初步建立起了全省一盘棋的督察执法体制机制,通过督察执法“捆绑作业”,既查企又督政,全面加强环境监管。

依据执法和监测结果,河北省对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长城玻璃有限公司、河北鑫利玻璃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违法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不正常运行等违法问题进行了省级立案查处。针对查出的严重违法的11家企业,河北省环保厅依法吊销了其排污许可证。

沙河市全面启动玻璃生产企业改造提升和产能压减工作,对玻璃产业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专人盯办,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切实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督察发现问题一角,执法进行全面“体检”。去年以来,

围绕区域性、普遍性环境问题,河北省环境执法人员聚焦重点区域开展体检式执法,除对沙河市玻璃产业进行全面检查外,还对武安市、唐山古冶区、迁安市等市(区)钢铁行业,安平县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安平县碳素行业等多个重点区域开展体检式执法,共查办上述地区无环保手续、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等环境违法问题406起,督促区域内重点企业完善治污设施、落实治污责任。

“河北已连续开展了四轮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促进了一批环境问题的整改。目前,第五轮执法检查和第六轮专项督察正在进行中。”河北

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2017年,河北省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共立案行政处罚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2060起,罚款11.09亿元,分别位于全国第三位和第二位;其中省本级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16件,处罚金额约2.99亿元,立案数量及处罚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0倍和66倍。

此外,河北省还加大《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实施力度,2017年全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7件、查封扣押案件240件、限产停产案件195件,移送拘留683件、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136件,实现了全省所有县(市、区)级环保部门采用四个配套办法查办案件全覆盖。

1 从查企到查人

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河北省文安县对3家涉事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3家企业负责人被行政拘留。同时,河北省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针对文安县在错峰生产管控中存在的监管不到位问题,依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河北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向廊坊市政府发出了监察建议,建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截至目前,文安县政府及赵各庄镇、文安县环保局8名有关负责人被追究问责。

这是河北省环境监管由查企业问题倒追监管责任的一个缩影。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省长许勤多次批示要求,环保厅要结合执法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研究提出处理建议,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据统计,河北省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对969个问题进行了移交,并提出追究问责建议,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清单。2017年,河北省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共问责1632人,2018年1月,全省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共问责256人,截至2018年1月30日,全省共问责1888人。

记者从这份问责名单中看到,按照被问责人员所属单位,县

级党委、政府问责39人,占比约2%;乡(镇)党委、政府问责1119人,占比约59%;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受到问责人数占比超过一半,突出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出现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

此外,环保部门问责178人,占比约9%;住建部门问责144人,占比约8%;城管、工信、水务、交通、国土、农业、规划、林业、电力等部门问责408人,占比约21%。环保、住建、工信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问责人数增多,体现出各部门明确了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岗双责”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从问责类别看,1888人中被公开约谈的170人,诫勉谈话276人,组织处理612人,党纪处分513人,政纪处分317人;从问责人员级别看,处级干部45人,科级干部668人,科及以下人员1169人;从区域划分上,保定市、邯郸市、沧州市被问责人数最多,分别为364人、265人、253人。

严肃追究问责,为河北加快构建“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地方政府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奠定了基础。

2 从督察到执法

倒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2017年国庆节期间,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带队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暗访督导。暗访暗访发现,沙河市玻璃企业环境问题突出。

针对督导检查期间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河北省环保厅一方面面对涉事的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另一方面迅速组织执法、监测精干力量对沙

河市所有玻璃企业进行逐一检查,发现问题从重、从严处罚。

在这次“体检式”执法中,河北省环境执法部门对沙河市46家玻璃企业进行了全面执法检查;抽调36名监测人员对沙河市22家玻璃企业50条生产线炉窑外排废气、16家玻璃企业17个废水排放口废水进行了实地取样监测分析。

3 从整改到问责

建立全省一盘棋的督察执法体制

为确保环境执法和督察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整改,河北还建立了全省一盘棋的督察执法体制。目前,河北环境监管通过建立起“四个清单”,即问题整改清单、案件交办清单、企业处罚清单和问责清单,实现了督察执法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督察人员可以从四个清单中获得执法信息,通过梳理普遍性、共性问题,为督察工作找准方向,提升督察效率,尽快补齐某一地方或某一行业的环境监管短板。同时,执法清单也为开展后环境执法督察提供了依据。”高建民介绍,执法人

员则可以从清单中,详细了解交办问题及整改清单,并依照清单开展复查,对复查中发现同一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实施按日计罚。

紧盯问题整改,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记者从河北省环境监管“四个清单”的问题整改清单中看到,这一清单共囊括了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发现的问题,河北省大气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和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环境信访举报发现的问题等,截至2017年底已整改完成42407个,整改完成率97.2%,部分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中。

在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清单中,自2017年4月起至2017年底,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共发现河北省各类环境问题6954个,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6952个,整改完成率99%。全省共立案处罚企业1559家,罚款7835.49万元,实施查封扣押72家、限产停产1415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127件,行政拘留109人,问责人员139名。

高建民表示,下一步,河北省将紧盯“四个清单”,进一步强化督察执法的协调联动,以铁腕监管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相关新闻

河北通报住建领域典型违法案件

7起案件因存在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住建厅近日对全省住建领域典型违法案件进行通报,其中7起案件因存在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5起案件涉及扬尘污染防治。这7起案件分别为:

1.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案 企业在沧州市建设的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噪声扰民,沧州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作出责令停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违规运输砂石料案 企业渣土运输车在承德市兴隆县十四顷村沿112线至兴隆县车道沟路段,运输散装砂石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承德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对企业作出责令加装密闭措施、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3.河北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

企业在邯郸市承建的大北城佳苑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垃圾随意抛洒、清运不及时不彻底、裸土覆盖不到位等现象,邯郸市建设局对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4.衡水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

企业在衡水市东湖大道建设的园林博览会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土未覆盖、未配备车辆冲洗设备设施、渣土运输车未封闭运输,施工现场未安装监控联网,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企业处以461.703万元罚款并责令补办规划许可手续,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5.辛集市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案 企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辛集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6.邢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

企业在邢台市建设的项目,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进行建设,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7.张家口宣化区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

企业在张家口市建设的项目,未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造成施工现场堆放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没有采取遮盖、密闭或其他抑尘措施,张家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环境报

2018年广告刊例

规格	尺寸(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常规价格(元)	一版价格(元)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240000	180000	100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500000	4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50000	30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40000	120000	50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100000	90000	30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100000	80000	250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90000	70000	20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80000	60000	200000
1/2通栏	17×10	18000	25000	50000	40000	
栏头	5×4	3000	4000	7000	5000	5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 ²	100元/cm ²	150元/cm ²	200元/cm ²	150元/cm ²	600元/cm ²
下置孤岛报花	1cm ²	80元/cm ²	100元/cm ²	150元/cm ²	100元/cm ²	500元/cm ²
报眼	17×10					100000
分类信息		12元/字	12元/字	30元/字	30元/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电话:010-67113790 传真:010-67113790

邮编:100062
E-mail:zghjbggb@163.com

振兴美丽乡村 治理农村污水

无动力式生物净化槽

- 高效厌氧生物技术,无动力消耗,无药剂,免人工值守
- 无动力消耗,无药剂,免人工值守
- 菌种内置,只需接通污水,即接即用。
- 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稳定,无剩余污泥排放
- 无需管理用房,可地埋式安装,生态景观亲和,亦可作为景观小品,与当地的景色融合。
- 可作为人工湿地的前处理设施,去除80%以上有机物,保证湿地系统的效果和运行周期。
- 适用于农村污水、水源地截污、交通驿站、企事业单位建筑及管网不能覆盖区域污水处理单位。

国家发明专利号:ZL2010.1014417L3 ZL2010.10144255.7等
详请咨询北京京新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svatt.com.cn,或致电:010-68470930

